

戴元光 主编

洋

溪

传

播

学

论

坛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传媒·传播·传播学

——
获取与使用传媒论

绎溪传播学论坛

第2卷

第1辑

传媒·传播·传播学

——获取与使用传媒论

主 编 戴元光

执行主编 郑 涵

副 主 编 吴信训 张咏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媒、传播、传播学:获取与使用传媒论/戴元光主编.
—2版.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313-03956-9

I. 传… II. 戴… III. ① 传播媒介-研究 ② 传播学-研究 IV. G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3525 号

**传媒、传播、传播学
——获取与使用传媒论**

戴元光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立信会计出版社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64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2007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3 050

ISBN 978-7-313-03956-9/G·708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学术顾问 丁淦林

主 任 金冠军

委 员 金冠军 陈犀禾 张文俊

吴信训 张咏华 许正林

郑 涵 郝一民 戴元光

前 言

传播是人类每天都从事的活动,传媒是人类表达思想的平台。我们无法想像人类不从事传播活动,无法想像人类没有传媒。

传播与人类共生共存,它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好处和利益,也给了人类许多的烦恼与困惑。

传播学是人文社会科学众多门类中的一门新兴学科,人们关注它、研究它不过几十年的历史。中国传播学学科作为中国新闻传播学下属的二级学科是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传播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内与新闻学互相包容,外与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交叉渗透。传播学研究,包括传播学基础理论研究、媒介经济研究等,已成为学者关注的热点。

本书旨在为人类提供进行文化观照的信息。我们知道,这个任务是多么难以承担。但我们愿意在困难与挑战中开拓一个新天地。

本书作为专家学者的言论阵地,将采探讨、探索、争鸣与批评、反批评的向度。批评(判)是通向真理的桥梁,批评(判)得越彻底离真理越近。

本书的宗旨是:学术自由,百花齐放,坚持真理,包容悖论。

目 录

理论与方法

表达自由研究范围的拓展:获取与使用传媒论	郑 涵 吴 颖	3
自由和独立的媒介:中国的叙述以及全球化的现实	田辰山	16
手机:下一个媒体新贵吗——手机与大众传媒的比较	张淑芳	35
博客与新闻认识论:网络新闻业的一些趋势	Donald Matheson	
	周健华 译 郑 涵 校	44

西方传播研究

当代欧美传播学研究走向——

2004 年欧美 22 种传播学刊物分析	沈 馨 戴元光	71
中美报纸直接引语使用比较研究	戴 涛	106
议程设置与“新”新闻——读者对《纽约时报》纸版与网版政治性议题 重要的感知度	斯科特·L·奥尔索斯 戴维·图克斯伯里	
	周健华 译 戴元光 校	117

广告理论与实务

以受众为本:全球化语境下的广告传播观念	吕尚彬 兰 霞	137
媒介新生态与广告发展	薛敏芝	149
浅析当代西方广告设计的价值取向	蔡嘉清 吴乐昊	160
影像:广告语言符号外之语境	高 坚	170
把握上海世博会良机,构建 21 世纪上海市品牌战略	渡边广之	181
试论我国的广告犯罪	张龙德 王琴琴	188
在变革中前行的新世纪中国广告	汪 洋	194



实证研究

- 谈面向特定文化群体的生活设计 李怡菲 207
- 两岸主流媒体关于“卡特里娜”飓风报道的对比研究
——以《新华每日电讯报》、《联合报》为例 朱雪梅 倪琳 210

理论与方法

表达自由研究范围的拓展:获取与使用传媒论

郑 涵 吴 颖^①

在现代西方新闻价值文化中,表达自由的对象范围主要集中在传者之表达行为上,而当代西方新闻价值文化重大历史性转型之一,就是表达自由的对象范围拓展到了受众的传媒获取与使用概念(access),当然也包括新闻记者的采访权、报道权、编辑权。后者既涉及政府与新闻记者之间存在冲突的传统议题,也提出了传媒机构所有人跟新闻记者之间存在矛盾的新问题。

在研究表达自由概念的对象范围时,这一问题之所以极其重要,是因为它关系到能否历史而又现实地、系统而又完整地理解当代西方所谓表达自由的实际内涵,同时也是把握其内在深刻矛盾,考察其当代困境及其演变态势的关键之一。

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一传媒议题在国际学界显得十分重要,而且存在颇大争议。

一、概念

所谓传媒获取与使用自由,主要有两大方面:其一是新闻机构及其成员获取与使用信息权,诸如新闻采访权、编辑权、报道权等;其二是公众获取与使用传媒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是20世纪中叶以后出现的新问题。

《牛津法律大辞典》的释义相当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当代欧美有关表达自由的基本观念与理论。在“传”与“受”双方的交流过程中规定表达自由范畴,这在欧洲立法、司法、行政诸方面是非常明确的。表达自由范畴包含在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中。欧洲人权法院对之进行过详细的解释,并强调此点非常重要:该权利不仅包括告知信息与观点的权利,还包括接受信息与观点的权利;新闻界有权利和义务传播与接受有关公共利益的信息与观点,否则,其将不能胜任“公共监督者”这一至关重要的角色。因此,强制新闻记者披露消息来源是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十

^① 郑涵:上海大学中外传媒政策研究中心。

吴颖:上海音像资料馆。



条的,除非存在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否则不能强迫新闻记者告知信息来源。^①

20世纪,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从传播与接受两方面促进公共利益,西欧及以后的欧盟诸国都积极推进公共广播电视,注重民族电影发展,并在税收、金融、财政、就业结构等诸多方面实施相关政策。进入20世纪90年代,虽然文化全球化与商业化日趋炽热,文化贸易自由化成为国际与欧洲社会的基本潮流,但是欧盟各国仍然坚持基于公共利益的传媒补贴政策,其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障公民能够更好更全面地获取与使用信息与传媒。^②

二、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新发展

在这方面,美国情况虽然相当复杂,但是美国第一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将获取与使用自由概念列入表达自由的范畴,这点是毋庸置疑的。

1791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通过,其主要适用于联邦政府,而各州并不受其限制。布兰特教授描述了当时美国各州政府在没有相反法规的情况下,可利用普通法惩罚不当言论与出版物^③。美国宪法史学家利维教授认为,不仅如此,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主要目的是将有关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的管辖权保留在各州^④。而到1868年,美国第十四修正案规定:“任何人,凡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者,均为合众国及所居住州的公民。任何州不得制订或执行任何限制合众国公民特权或豁免的法律。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任何州均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也不得对其管辖下的任何人拒绝给予法律的平等保护。”自此以后,第一修正案适用于美国各州。^⑤

在1791年,“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的含义相当复杂不清,众说纷纭。但是,此词语重在言者的言论自由与出版者的出版自由,以保障人民有权对抗与防范政府,这在当时并非不明确。18世纪80年代,在美国宪法第一至第十修正案形成过程中,梅森、汉密尔顿、杰斐逊等基本上是在此意义上使用这一词语。美国“宪法之父”麦迪逊在其宪法修正建议四中表述:“不应剥夺或拒绝给予人民的言论权、

① 沙利·斯皮尔伯利. 媒体法[M].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17-19.

② 金冠军,郑涵. 全球化视野:传媒产业经济比较研究[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 149.

③ Irving Brant, The Bill of Right: Its Origin and Meaning, Indianapolis: Bobbes-Merill. pp. 224-228.

④ Lenard Levy, Liberty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1790-1800, in Kent Middleton and Roy Mersky (ed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 Collection of Best Writings. Williams, Buffalo: Hein and Co. 1981, p. 11.

⑤ 邱小平. 法律的平等保护——美国第十四修正案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写作权或表达意见的权利；出版自由，作为自由的一个重要保障，应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可见他尤为强调，信仰自由与出版自由是政府无权侵犯的特别权利。邱小平博士深刻指出：“国会制定和通过第一修正案时，实际上主张的是英国法学家布莱克斯通的观点，即出版自由只是意味免遭事先限制”。^①美国新闻自由委员会曾指出：“宪法第一修正案发起人的目的是防止政府干涉表达……‘新闻自由’是当作发布者的自由来保护的……”^②

这表明，当时人们一般并没有从传播的完整系统（传受双方）考虑表达自由问题，获取与使用概念自然不可能作为一个重要方面进入人们的视野。究其基本原因，是因为当时人们是在政府与人民/个人权利的政治构架中思考问题，重在保障人民制约政府的权利。

从1791年至1919年，美国最高法院极少就宪法第一修正案中有关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条款的意义与适用问题做过专门阐释，而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对此的研究也甚少。但是，至20世纪40年代，随着当代传媒业的发展及其社会语境的深刻变迁，美国法律界、新闻界、学术界等开始对传统的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观念进行深入反思。美国哈佛大学法学家查菲教授认为，应该重新检讨弥尔顿与约翰·密尔有关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的观点，虽然他们的主要论证依然有效，但是对于免于干预的讨论似乎不会自发地保证讨论富有成果与形成真理，因此，必须积极有为，对社会的讨论方式加以必要改进。^③这大大地拓宽了表达自由的范畴。

1947年美国新闻自由委员会出版《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该报告提出了一个时代性的新主题：作为表达自由一部分的新闻自由正处在危险之中，如何以新的方式应对历史性的新挑战。

美国的新闻自由正处在危险之中，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首先，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工具，新闻界的发展对于人民的重要性大大提高了，同时新闻界的发展又大大降低了能通过新闻界表达其意见和观点的人的比例；其次，能把新闻机构作为大众传播工具使用的少数人，未能提供满足社会需要的服务；最后，那些新闻机构的指导者不时地从事受到社会谴责的种种活动，这些活动如果继续下去的话，新闻机构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管理或控制。”究其原因：“部

① 邱小平. 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13.

② 新闻自由委员会. 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7, 67.

③ Zechariah Chafee, *Free Speech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分是新闻界的经济机构所致,也是现代社会工业组织所致,同时是因为新闻界的主管未能意识到一个现代国家的需要,未能估计出并承担那些需要赋予他们的责任。”而这一危险可能导致的政府强干预,又增加了其解决的复杂性与风险程度,基本的出路是“新闻界和人民来医治那些主要使我们感到忧虑的疾患。”^①

私人资本、现代工业组织、传媒所有权的集中、垄断行为、大众消费趣味压力等,这一系列互相关联的因素使得美国新闻自由在当代遭遇新的障碍,即新闻界自身成为新闻自由的主要屏障,其集中表现在新闻记者职业道德(客观性、独立性、多样性)和受众参与性发生严重问题。对此,美国新闻委员会表现出一种深刻的历史性意识:“宪法第一修正案是为了保障表达自由,而不是创造出一个特权产业。”它主张从政府、新闻界、受众三方面加强新闻界的自律,保障受众获取与使用传媒资源。^②

与此历史性文件一样,美国学者米克尔约翰教授在1948年出版的《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一书。该书不仅在美国宪法学术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而且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世界影响。他从人民自治角度定义表达自由范畴,主张表达自由的实质是公民积极参与公共讨论的神圣权利,是确保政府合法性与实现政治自由的基石。因此,针对霍尔姆斯大法官“明显且即刻的危险”原则,他提出公共言论的绝对自由原则。在此先不讨论米克尔约翰教授“公言绝对论”的确切语境与内在的深刻矛盾(这留待下文研究),但值得指出的是,他由以人民自治原则讨论表达自由范畴而推论出人民知情概念的重大意义——“一个观点,无论是明智的还是不明智的,公平的还是不公平的,危险的还是不危险的,美国式的还是非美国式的,都必须有一个被听取的机会。决定某一问题的公民们在多大程度上不了解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信息、意见、怀疑、批评和驳斥,结果就必定在多大程度上作出一个考虑不周、处理不当、不利于公共利益的决定。宪法第一修正案所反对的正是社会思考过程的不完整性。言论自由原则来源于自治方针的要求。它不是一个抽象的自然法则或理性法则。它是从公共问题应决定于普遍投票的那个基本美国契约推论出来的。”^③这就将问题引向受众的获取与使用概念。

总的来讲,这一理论引起过激烈争论,但是,其对于自治与受众的强调,这在学界无疑获得了相当普遍的认同。赫勒教授在40多年后指出,在今天,宪法修正

① 新闻自由委员会。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2。

② 新闻自由委员会。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50-63。

③ 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19-20。



案的中心价值是保护公众与社会的知情权。^① 尽管赫勒教授的论点存在夸张成分,实际上思想自由与公言自由才既是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也是米克尔约翰教授理论的基本点。但是,新闻记者和受众获取与使用信息与传媒,这无疑是思想自由与公言自由的基本条件,应当是表达自由范畴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这点也构成了当代美国有关表达自由判案的明显标记。

在1972年布兰茨伯格诉海斯案、1978年詹彻尔诉《斯坦福日报》案、1991年库恩诉库莱斯公司案中,虽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多数意见否决了给予新闻界以普通公民不能享有的特权,为了公正与有效执法,可以强迫新闻记者披露信息的秘密来源,但是,反对意见差不多旗鼓相当。或主张新闻界有绝对豁免的宪法权,或认为新闻界有相对豁免的宪法权,都是在众多公共利益平衡中更多地向新闻界倾斜。更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反对意见还是赞同意见,都深刻意识到此一问题跟信息自由传播与公民知情权这一政治自由之基础休戚相关,并认为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新闻采访的自由,因此绝大多数意见都强调,为了信息自由流通(新闻记者的采访与公众的知情权是其核心内容),应当重视对新闻信息来源的保护。在1974年佩尔诉普罗卡尼尔案、1974年塞克斯贝诉《华盛顿邮报》案、1978年兰德马克通讯公司诉弗吉尼亚案、1979年斯密斯诉《每日邮报》案、1976年内布拉斯加州新闻协会诉斯图尔特案、1979年甘内特公司诉德佩斯奎勒案、1980年里奇蒙德新闻公司诉弗吉尼亚州案、1982年环球新闻公司诉诺福尔克郡高等法院等案例中,最高法院虽然不支持新闻界采访报道权与公众知情权的绝对原则,但是强调了这些权利的宪法依据,从而明确了表达自由范畴涵盖新闻记者、公众获取和使用信息与传媒这些概念。^②

以思想自由为核心的表达自由,是西方价值文化与宪法一以贯之的传统。但是传统上,欧美有关表达自由的观念和宪法实践主要注重的是言者之表达自由,强调的是新闻出版自由之表达。对此应当特别注意四点:其一,在查菲教授与米

^① Steven Helle, "Whither the Public's Right (Not) to Know? Milton, Malls and Multicultural Speech"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1991. no. 6 (1991): 1077.

^② Branzburg v. Hayes, U. S. 665 (1972); Zurcher v. Stanford Daily, 436 U. S. 547 (1978); Cohen v. Cowles Media Corporation, 510 U. S. 663 (1991); Pell v. Procunier, 417 U. S. 817 (1974); Saxbe v. Washington Post, 417 U. S. 843 (1974); Landmark Communication Inc. v. Virginia, 435 U. S. 829 (1978); Smith v. Daily Mail, 443 U. S. 97 (1979);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427 U. S. 539 (1976); Gannett Co. v. DePasquale, 443 U. S. 368 (1979); Richmond Newspapers Inc. v. Virginia, 448 U. S. 555 (1980); Global Newspaper Co. v. Superior Court for Norfolk County, 457 U. S. 596 (1982); 邱小平. 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432-475.



克尔约翰教授等学者论述之前,表达自由范畴主要重视的是个人自由权利与思想自由的市场机制,忽视积极自由、人民自治、政治参与的理念。在西方学界,民主参与的传媒理论迟至 20 世纪 60、70 年代才出现;^①其二,由于产权在建立新闻出版自由的历史过程中起过支柱性作用,因此,所谓新闻出版自由在传统上侧重于新闻出版产权拥有者,而如何保障新闻记者为了公民知情权自由地进行采访与报道、如何防范新闻机构所有者对新闻伦理的压制,这些问题却受到极大忽视;其三,由于传统理念与司法实践都强调新闻出版机构的表达自由,所以违宪裁定一般着眼于新闻界表达自由权受到侵犯,而不是公民的知情权;其四,政府之外的社会强势集团对弱势群体、多数对少数的言论压制,传媒霸权对有关表达自由宪法保障的利用与颠覆,这些在当代突显了费斯教授所谓的“言论自由的反讽”,而传统的表达自由理论与司法实践却很少加以考虑。

三、传媒获取与使用理论

当代欧美有关表达自由范畴的法律规章与司法实践,大大拓展了传统的表达自由理念,将信息和传媒的获取与使用纳入其中。在理论形态上,这集中表现为所谓“获取与使用理论”(Theories of Access)。20 世纪 60、70 年代,随着西方社会结构的历史性转型,尤其是人均收入的提高、社会保障与高等教育的扩大、民权运动、女权主义、性解放、流行文化等急速发展;随着现代传媒工业产权愈来愈集中化、规模愈来愈庞大、传媒跨国公司的作用愈来愈举足轻重,公民意识高涨与受压同时共存,多元主义与多样化观念变得愈来愈重要和倍受推崇,人们愈来愈逐渐深刻意识到大众传媒集中于少数人并为他们所操纵,这一状况正严重威胁着普通人的言论自由,而防止政府干预而不限制传媒帝国,在传媒新时代无疑将架空宪法对于表达自由的保障,获取与使用理论因此运用而生。

虽然,获取与使用理论直至 20 世纪末,其含义与理论构架在西方学界并不清晰,^②但是这一理论的基石是明确的,即通过传媒表达思想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普遍参与是一个活跃的思想自由交流领域得以存在和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而思想自由交流领域是政治自由最为根本的理性基础,因此应当允许人们有机会表达不同思想,有必要做一定制度安排以使传媒开放言路。威廉姆斯教授在 20

^① Denis McQual,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ndon/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 1996. pp. 131-132.

^② Andras Sajo and Monroe Price (edit.), *Rights of Access to the Media*. Hague, London and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6.



世纪 60 年代就指出,接受权与传播权是“任何民主文化的基础”,^①恩泽斯柏格教授以为“接受者也是潜在的传播者”。^② 在一个高度商业化语境中,如何反对传媒的商业霸权与社会的消费主义霸权、如何为公民普遍参与表达自由创造机会,就成为此一理论的枢纽。^③

从学理上讲,获取与使用理论主要根源于基本人权、多样性、公共领域的文化理念,同时基于公民自治与多元主义政治哲学,它属于权利本位的功利主义,是一种以受传双方自由传播为系统的表达自由观。换言之,获取与使用理论是传统表达自由范畴在当代的延续与变革形态。

美国在理论与实践方面都对获取与使用理论的产生与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爱默森教授认为,知情权与传播权都属于表达自由的有机组成部分,立法与行政应该积极支持具有宪法依据的知情权。^④ 奥布赖恩教授虽然不同意将知情权视为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一种独立而又具体的权利,但是也不否认应该将知情权结合进宪法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利之中。^⑤ 至 20 世纪 80、90 年代,将知情权视为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组成部分的观点在美国学界相当普遍。赫尔教授更认为,保护公众或社会的知情权(了解权与被告知情权)是美国第一修正案的中心价值。^⑥ 达尔教授则在更广阔的政治意义上讨论问题,他认为现代代议制民主的政治制度主要包括八项,其中之一是表达自由,而表达自由包括“有效的参与、充分的知情、对议程的控制”。^⑦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爱默森教授的观点中蕴含着一种新思想,即试图以积极自由弥补建立在消极自由基础之上的“意见自由市场”理论,在第一修正案中引入

① R. Williams, *Communications*. Hammondsouth; Penguin Books. 1968. p. 120.

② H. M. Enzensberge, *Constituents of a Theory of the Media*. in D. McQuail (editor), *Sociology of Mass. Communications*. Hammondsouth; Penguin Books. 1972. pp. 99-116.

③ Don R. Pember, *Mass Media Law*. Boston and New York and so on;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p. 46; 应当指出,彭伯教授有关获取与使用理论基石的叙述并不完整,公民社会、公民自治、公共领域、公正与公平、多元主义与多样性、福利及其限度等范畴是为理解这一理论形态所必需的。因此,除了米克尔约翰等,更要重视 20 世纪重要的政治哲学家,诸如伯林、哈耶克、哈贝马斯、罗尔斯等的学说,而卡尔·马克思与马克斯·韦伯等人的理论更为意义重大。

④ Thomas Emerson,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the Right to Know: Legal Foundation of the Right to Know*.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1976. pp. 2-23.

⑤ David O'Brien,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Hastings Constitutional Law Quarterly. 1980. Vol. 7. pp. 581-609.

⑥ Steven Helle, "Whiter the Public's Right (Not) to Know? Milton, Malls and Multicultural Speech." *University Illinois Law Review* 1991. no. 6 (1991): 1077.

⑦ 罗伯特·达尔. 论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01.



为公众获取与使用传媒创造机会的内容,这在商业传媒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美国不能不引起激烈争论。在美国社会与文化传统中,社会福利及其理念比较弱,这点与战后欧洲在某种意义上形成鲜明对比。

巴伦教授一针见血地指出,当代传媒垄断已经严重阻碍公众使用传媒的自由,因此应当在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增加公众获取与使用传媒权。^① 兰格教授对此表示反对,他并不是没有看到传媒垄断的严重性,相反他也强调应该重视这一问题,但在很大程度上,他担心如此一来,必将导致政府对于新闻出版的不当干预。^② 其实,不管巴伦教授还是兰格教授,都看到了传统表达自由权利的弱点,看到传媒垄断突显了言论自由与新闻出版自由之间的尖锐冲突,也意识到政府干预的巨大风险。实际上,彼此都处在两难境地。在广播电视问题上,这一争论更为强烈。无论如何,20世纪60、70年代,美国学界在重视获取和使用信息与传媒的问题上达成相当大的共识,表达自由的权利决不等于传媒经营者与所有者的表达自由权利,获取与使用传媒的机会在表达自由过程中意义很大。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基本倾向是,个人表达自由在第一修正案中具有主导地位,一般要禁止政府以维护公共利益的名义压制个人表达,不能强迫私人出版机构的表达活动,而广播电视则应该在业主行为与公共利益之间做出适当调整。^③ 在1974年《迈阿密先驱报》诉托尼罗案中,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定意见认为,主编们有权就报纸的内容与编辑做决定^④。而在1969年红狮广播公司诉联邦通讯委员会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定意见提出了不同的判决标准,认为公众有权以适当方式获取与使用有关社会的、政治的、审美的、道德的经验与理念,广播电视传媒应该受到一定管制。^⑤ 这意味着美国最高法院支持对广播电视实行一定程度的政府管制,目的重在保障思想与信息的自由传播,当然也包含受众获取和使用传媒与信息。实际上,就新闻出版自由而言,虽然美国最高法院的偏重点仍在新闻出版机构所有者,但是在重视信息和传媒的获取与使用观念上与学界有很大程度的吻合。

20世纪80年代,麦奎尔教授所总结的民主参与理论进一步促进了获取与使

① Jerome Barron, Access to the Press: A New First Amendment Right. Harvard Law Review, 1967, vol. 80, pp. 1641-1656.

② Lange, The Role of Access Doctrine in the Regulation of Mass Media: A Critical Review and Assessment.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1973, Vol. 52, pp. 73-77.

③ 邱小平. 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483-495.

④ Miami Herald v. Tornillo, 418 U.S. 241 (1974).

⑤ Red Lion Broadcasting v. FCC, 395 U.S. 367 (1969).